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农函〔2025〕50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德化县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503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温庆捷、郭建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和服务的建议已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县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您的建议精准指出了当前工作中的关键问题，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宅基地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参考。结合我局职能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聚焦规划引领，强化部门协同参与

我局高度重视村庄规划与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协同性，积极

配合规划编制部门及镇村开展基础调研工作。在村庄规划编制修订过程中，将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在宅基地现状及需求调研方面的优势，组织乡镇、村开展宅基地使用情况摸排，建立宅基地基础数据库，为规划编制提供详实数据支撑。同时，积极参与规划方案研讨，立足农业生产、农民生活需求，对规划中宅基地布局、用地规模等提出专业性建议，确保规划既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又能满足农村实际建房需求。加强与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三调”“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村庄规划深度衔接，促进多规合一，避免规划冲突。

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乡镇完善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配合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部门联动”的审批模式，加强与乡镇各站所间的业务协同，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涉及我局职责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将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积极响应“帮办代办”服务倡议，配合县级相关部门为群众提供审批咨询、材料准备等全流程指导服务，减少群众办事成本。同时，加强对乡镇宅基地审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审批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

三、健全监管机制，压实各方监管责任

切实履行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村宅基地批后监管中的职责，联合县、乡、村三级力量，建立健全宅基地建设全程跟踪监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建房建设监管细则，细化建设行为、施工安全等方面的检查标准和流程，明确巡查、整改、复查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形成监管闭环。采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方式，配备施工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在建农房全过程巡查指导服务，落实建房全程监管和巡查验收制度，牢守新建农房质量安全关卡。同时，成立由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组成的 3 个农房建设巡查指导组，定期分区分片对全县 18 个乡镇在建农房展开全覆盖巡查指导服务，指导乡镇政府加强批后监管，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对乡镇宅基地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强化监管效能。委托编制《德化县村民住宅方案图集》，明确“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 7 项建筑风貌要素管控要求，建设具有德化地域特色的农村住宅。结合建筑立面图集应用实际，持续深化设计成果，提升、拓展、更新出 18 种建筑户型方案供建房户选择，加强对建房户按图集设计、乡镇按图集审批管控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我县农村宅基地管

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分管领导：徐福前

经办人员：赖合雄

联系电话：15392151372

分管领导：林玉泉

经办人员：蒋亚飞

联系电话：0595-2352100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存档。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
